

臺南市 111 至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

111 年 6 月 30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10863418 號函訂定
112 年 6 月 30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20770911 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
- 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貳、目的

- 一、督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行政工作。
- 二、瞭解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辦理現況，促進學校建立自我精進機制，提昇教育服務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小

肆、實施期程

- 一、111 學年度：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 月。
- 二、112 學年度：預定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 月。(暫定，實地訪視評鑑時間另訂，下同)
- 三、113 學年度：預定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
- 四、114 學年度：預定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1 月。

伍、評鑑組織

- 一、評鑑小組：由本局聘(派)任行政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校長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執行評鑑事務。
- 二、評鑑工作小組：由本局聘任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校長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三至七人組成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前往各校進行實地訪視評鑑工作，並由校長代表擔任召集人。

陸、評鑑對象

- 一、本市所屬高中及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學校與專設幼兒園：
 - (一)身心障礙類(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 (二)資賦優異類(分散式資源班)。
- 二、各學年度受評學校一覽表詳如附件 1，並得視情形調整受評學校名單。

柒、評鑑範圍

- 各學年度受評學校應備妥受評學年度前 2 學年度至送件期限前之資料，如下：
- 一、111 學年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 109 年 8 月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止。
 - 二、112 學年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 110 年 8 月至送件期限(預定 112 年 12 月中旬)止。
 - 三、113 學年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 111 年 8 月至送件期限(預定 113 年 12 月中旬)止。
 - 四、114 學年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 112 年 8 月至送件期限(預定 114 年 12 月中旬)止。

捌、評鑑內容

一、類別

- (一) 身心障礙類
- (二) 資賦優異類

二、項目

- (一) 行政組織及支援
- (二) 鑑定及安置
- (三) 課程及教學
- (四) 輔導及轉銜
- (五) 相關資源及服務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布之特殊教育業務
- (七) 現場教學與訪談

三、評鑑指標及配分

評鑑項目、指標及配分如附件 2。

玖、評鑑方式、程序及流程

一、評鑑方式：分自我評鑑、實地訪視評鑑及追蹤輔導等 3 種方式。

二、評鑑程序：

(一) 自我評鑑：受評學校針對評鑑指標進行自評，自評資料如下：

- 1. 紙本資料：每一類特殊教育班填寫一份評鑑檢核表(附件 8)印 6 份，連同評鑑相關資料(班級與教師課表)，於送件期限前送交承辦學校。
- 2. 電子檔資料：含特推會資料、學生 IEP/IGP 及學生課程資料每類班型至少各送一件，於送件期限前上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另公告)。

(二) 實地訪視評鑑：評鑑工作小組至各校訪視評鑑，並依評鑑檢核表填寫意見及總評。每校以半天為原則，以簡報、審閱書面資料、參觀教學、參觀設備、晤談及綜合座談會(附件 3)方式進行。

(三) 追蹤輔導：乙等學校應於評鑑報告書公布後 1 個月內，就待改善事項提出改善計畫(附件 6，下同)，送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錄案列管。未通過學校應於評鑑報告書公布後 1 個月內，就待改善事項提出改善措施或計畫，送本局備查列管，並列入特教評鑑次年複評學校。同時納入校長考核、增減班之依據，並依其追蹤訪視結果酌減相關補助經費。

三、評鑑流程(評鑑及實地訪視評鑑工作流程如附件 4)：

(一) 評鑑工作流程

(二) 實地訪視評鑑工作流程

拾、評鑑工作預定進度

評鑑工作期程表如附件 5。

拾壹、評鑑結果之成績評定、處理及運用：

一、成績評定：依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分別選出優等、甲等、乙等及未通過學校，說明如下：

1. 通過學校(70 分以上)：

- (1) 優等(90 分以上)
- (2)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 (3)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2. 未通過學校：未滿 70 分。

二、評鑑結果處理：

(一)獎勵：

1.通過學校：

(1)優等：學校有功人員 5 人各敘嘉獎 2 次獎勵，且視實際需求給予經費補助。

(2)甲等：學校有功人員 5 人各敘嘉獎 1 次獎勵，且視實際需求給予經費補助。

(3)乙等：不予敘獎。

2.未通過學校：不予敘獎。

(二)輔導：

乙等及未通過學校，依下列方式進行追蹤及輔導：

1.乙等：應於評鑑報告書公布後 1 個月內，就待改善事項提出改善計畫，送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錄案列管。

2.未通過：應於評鑑報告書公布後 1 個月內，就待改善事項提出改善計畫，送本局備查列管，並列入特教評鑑次年複評學校。同時納入校長考核、增減班之依據，並依其追蹤訪視結果酌減相關補助經費。

三、評鑑結果運用：優等學校得由本局辦理觀摩會，邀請分享及交流。

拾貳、評鑑結果公布及救濟方式：

一、完成評鑑報告初稿：完成初稿並送達各受評學校。

二、學校提出申復：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學校，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評鑑小組提出申復(附件 7)，由訪視評鑑委員審閱申復資料；申復有理由者，評鑑小組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申復以 1 次為限。

三、公布評鑑結果：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學校。

四、學校提出申訴：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學校，於收到評鑑報告書後十四日內，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者，主管機關應修正評鑑結果；最終之評鑑結果確認後，由主管機關送達受評學校。申訴以 1 次為限。

五、公布評鑑結果：學校申訴後，最終評鑑結果由主管機關送達受評學校。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評鑑相關資料以訪視當日評鑑現場呈現為主。

二、辦理本案之評鑑工作小組委員係本局所屬學校人員者，參與評鑑各項會議及實地訪視評鑑日程准予公(差)假登記，其餘人員(如不分類巡迴教師)參與評鑑期間執行相關事務由所屬單位核予公(差)假登記。

三、承辦學校及本局所屬學校人員擔任評鑑工作小組委員者之敘獎：承辦學校校長嘉獎 1 次、承辦學校承辦人員 2 人各嘉獎 2 次、承辦學校協助人員 4 人各嘉獎 1 次；評鑑工作小組委員評鑑 6 校以上者，嘉獎 1 次。

拾肆、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伍、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 111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

受評學校分組名單表

組別	第一組	111 學年度受評學校(41 校)
編號	行政區	校名
1	新營區	新營國小
2	新營區	公誠國小
3	新營區	南新國中
4	白河區	白河國小(含學前)
5	麻豆區	麻豆國小
6	下營區	下營國小
7	下營區	中營國小
8	官田區	官田國小(含學前)
9	佳里區	仁愛國小
10	學甲區	學甲國小
11	學甲區	學甲國中
12	七股區	七股國小
13	將軍區	將軍國中
14	新化區	大新國小(含學前)
15	新化區	正新國小
16	新市區	新市國小
17	新市區	新市國中
18	安定區	安定國中
19	大內區	大內國中
20	歸仁區	歸仁國小(含學前)
21	歸仁區	文化國小
22	歸仁區	沙崙國中
23	永康區	大橋國小
24	永康區	三村國小
25	永康區	龍潭國小
26	永康區	永康國中
27	永康區	大灣高中(高國中)
28	中西區	永福國小(含學前)
29	中西區	建興國中
30	安平區	石門國小
31	安平區	西門實小
32	安平區	金城國中
33	東區	大同國小
34	東區	崇明國小
35	東區	博愛國小
36	東區	德高國小
37	東區	復興國中
38	南區	永華國小
39	南區	省躬國小
40	南區	新興國小
41	南區	南寧高中(國中部)

臺南市 111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

受評學校分組名單表

組別	第二組	112 學年度受評學校(41 校)
編號	行政區	校名
1	新營區	新民國小(含學前)
2	新營區	新東國中
3	鹽水區	鹽水國小(含學前)
4	柳營區	柳營國小
5	麻豆區	培文國小(含學前)
6	下營區	東興國小(含學前)
7	六甲區	六甲國小
8	佳里區	佳里國小(含學前)
9	佳里區	佳里國中
10	學甲區	東陽國小(含學前)
11	西港區	西港成功國小(學前)
12	將軍區	漚汪國小
13	北門區	北門國小(含學前)
14	新化區	新化國小
15	新化區	新化國中
16	新市區	大社國小(含學前)
17	安定區	南安國小
18	大內區	大內國小
19	仁德區	德南國小(含學前)
20	歸仁區	歸南國小
21	歸仁區	歸仁國中
22	永康區	永康國小(含學前)
23	永康區	大灣國小(含學前)
24	永康區	五王國小(含學前)
25	永康區	永仁高中(國中部)
26	中西區	市立第一幼兒園
27	安平區	安平國小(含學前)
28	安平區	億載國小
29	安平區	安平國中
30	東區	東光國小(含學前)
31	東區	崇學國小
32	東區	勝利國小(含學前)
33	東區	復興國小(含學前)
34	東區	忠孝國中
35	東區	後甲國中
36	東區	崇明國中
37	南區	日新國小(含學前)
38	南區	志開實小
39	南區	喜樹國小
40	南區	大成國中
41	南區	新興國中

臺南市 111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

受評學校分組名單表

組別	第三組	113 學年度受評學校(36 校)
編號	行政區	校名
1	新營區	新進國小
2	白河區	白河國中
3	東山區	東山國小(含學前)
4	下營區	下營國中
5	官田區	隆田國小
6	佳里區	佳興國小
7	西港區	西港國中
8	善化區	善化國小
9	善化區	善化國中
10	安定區	安定南興國小
11	玉井區	玉井國小(含學前)
12	楠西區	楠西國小
13	仁德區	長興國小
14	歸仁區	紅瓦厝國小
15	關廟區	關廟國小
16	關廟區	關廟國中
17	永康區	崑山國小(含學前)
18	永康區	永康勝利國小
19	中西區	成功國小
20	中西區	忠義國小
21	中西區	中山國中
22	北區	大港國小(含學前)
23	北區	文元國小(含學前)
24	北區	開元國小
25	北區	文賢國中
26	北區	成功國中
27	安平區	新南國小
28	安南區	安佃國小
29	安南區	安慶國小(含學前)
30	安南區	長安國小
31	安南區	海佃國小(含學前)
32	安南區	學東國小
33	安南區	土城高中(國中部)
34	安南區	安順國中
35	安南區	海佃國中
36	東區	裕文國小(含學前)

臺南市 111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

受評學校分組名單表

組別	第四組	114 學年度受評學校(37 校)
編號	行政區	校名
1	新營區	新泰國小
2	後壁區	後壁國小
3	麻豆區	麻豆國中
4	六甲區	六甲國中
5	佳里區	信義國小
6	西港區	西港國小
7	北門區	蚵寮國小
8	善化區	大成國小(含學前)
9	安定區	安定國小
10	山上區	山上國小
11	玉井區	玉井國中
12	仁德區	仁德國小(含學前)
13	仁德區	仁德國中
14	歸仁區	保西國小
15	關廟區	五甲國小
16	永康區	永康復興國小
17	永康區	永信國小
18	永康區	大橋國中
19	中西區	協進國小
20	中西區	進學國小
21	北區	大光國小
22	北區	公園國小(含學前)
23	北區	立人國小
24	北區	賢北國小
25	北區	民德國中
26	北區	延平國中
27	安南區	土城國小
28	安南區	安順國小(含學前)
29	安南區	和順國小
30	安南區	南興國小
31	安南區	海東國小
32	安南區	顯宮國小
33	安南區	安南國中
34	安南區	和順國中
35	永康區	鹽行國中
36	安南區	九份子國中小
37	永康區	西勢國小

附件 2 評鑑項目、指標及配分

(一)身心障礙類

項次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壹	行政組織及支援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二、學校特教工作之規劃執行檢討 三、特殊教育經費運用及財產管理 四、學生行為介入及輔導機制 五、維護特教學生權益及申訴管道	12
貳	鑑定及安置	一、鑑定安置工作	8
參	課程及教學	一、完善的課程規劃 二、擬定 IEP 三、多元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34
肆	輔導及轉銜	一、轉銜相關活動 二、轉安置及輔導機制	10
伍	相關資源及服務	一、教學場所適當 二、無障礙學習環境 三、心評人員培訓情形【學前不適用】 四、人力現況 五、研習進修 六、特教通報網 七、資源整合及運用	24
陸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布之特殊教育業務	一、提升特教專業知能 二、支持特教業務推動 三、學校推動特殊教育特色	12
柒	現場教學與訪談	一、訪談家長、教師 二、教學參觀	不計分

(二)資賦優異類

項次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壹	行政組織及支持	一、行政人員知能與行政支援 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織與功能 三、訂定資優教育發展計畫與執行	18
貳	鑑定及安置	一、鑑定工作 二、安置情形	10
參	課程及教學	一、訂定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二、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適切 三、彈性化評量方式 四、課程與教學研究 五、社區資源與相關活動	27
肆	輔導及轉銜	一、學習與生活輔導 二、生涯輔導 三、情意教育及親職教育 四、學生申訴管道	14
伍	相關資源及服務	一、資優教師聘用情形 二、研究發展 三、專業進修 四、教學場所及設備	20
陸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布之特殊教育業務	一、提升特教專業知能 二、支持特教業務推動 三、學校推動特殊教育特色	11
柒	現場教學與訪談	一、訪談家長、教師 二、教學參觀	不計分

(學校全銜)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

☐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綜合座談會紀錄(範例)

壹、時間：

貳、地點：

參、主席：

紀錄：(由學校人員紀錄)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

陸、評鑑委員說明：

捌、意見交換：

請另於附錄提供實地訪視評鑑及座談會照片。

玖、主席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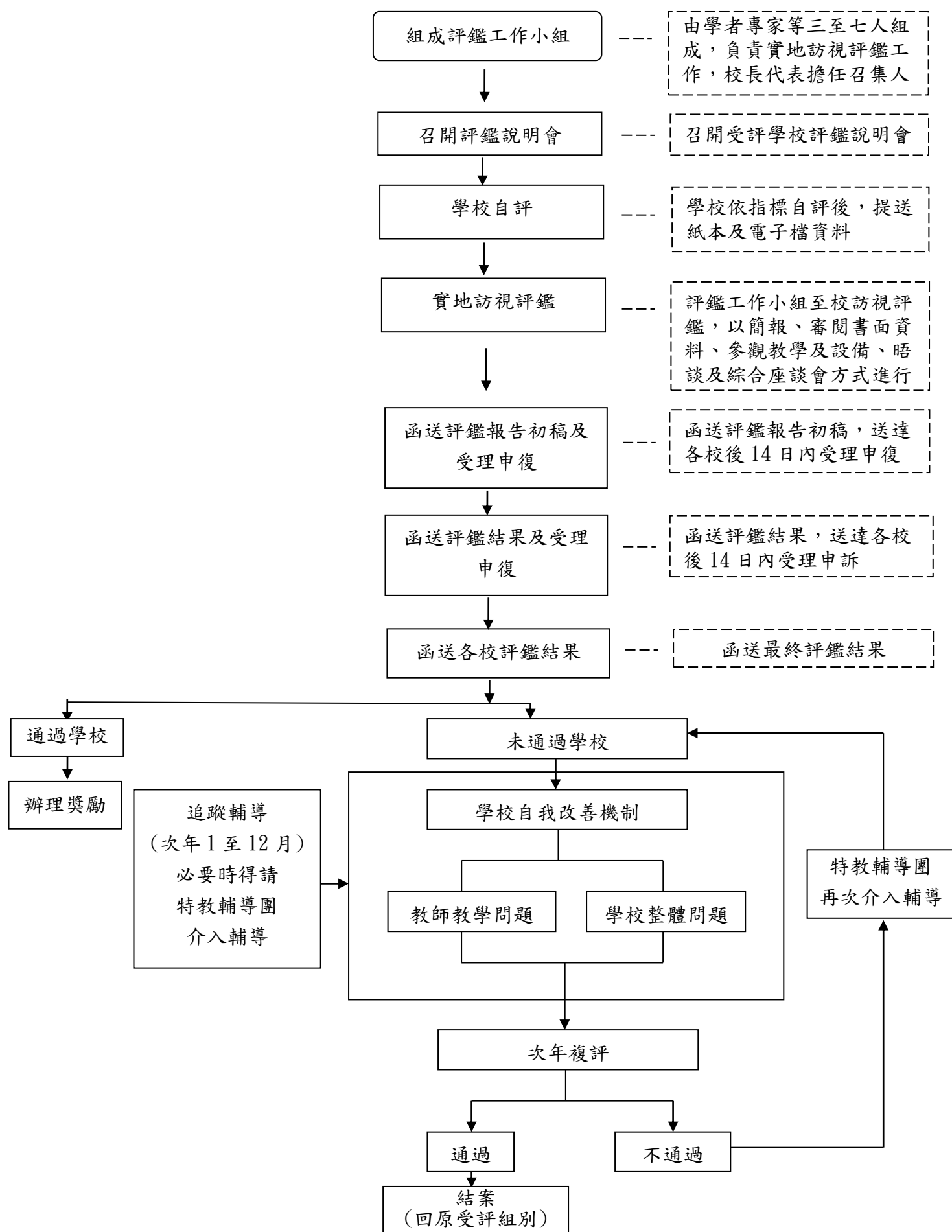
拾、散會：同日 午 時 分。

附錄

* 實地訪視評鑑及座談會照片：

照片 1	照片 2
說明 1	說明 2
照片 3	照片 4
說明 3	說明 4
照片 5	照片 6
說明 5	說明 6
* 視情形增補欄位及照片	

臺南市 111 至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工作流程
一、評鑑工作流程



二、實地訪視評鑑工作流程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不分類除外之各類型）：

上(下)午 評鑑時間	工作項目	備註 (得視實際狀況經評鑑召集人同意後調整)
9:00~9:10 (13:30~13:40) (約 10 分)	開幕式 暨簡報	1. 受訪學校校長致詞並介紹學校相關人員。 2. 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致詞並介紹訪視委員。 3. 受訪學校校長報告特殊教育概況。(簡報 3-5 分鐘內)
9:10~10:30 (13:40~15:00) (約 80 分)	審核評鑑指標 資料	1. 評鑑委員分組審閱受訪學校之評鑑資料。分工如下： (1)行政組織及支援：校長代表 (2)鑑定及安置：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 (3)課程及教學：學者專家 (4)輔導及轉銜：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 (5)相關資源及服務：家長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 (6)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布之特殊教育業務：校長代表 (7)現場教學與訪談：全體委員 2. 如相關身分委員人數不足，得由召集人依委員專長調派。
10:30~11:00 (15:00~15:30) (約 30 分)	參觀教學及設施	1. 依課表進行教學，以平日正常教學即可，無須安排特別活動。(若學校只有 1 位特教教師當日可調整課務協助評鑑進行。) 2. 請各校依場地安排評鑑動線
11:00~11:30 (15:30~16:00) (約 30 分)	與教師、家長、學生晤談	● 晤談分別準備 3 場地並同時進行。(括弧內為晤談人員) A. 身障類： 1. 教師晤談(學者專家、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 (1)資源班：普通班導師、資源班導師各 1 人。 (2)集中式特教班：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1 人；若學生有回歸普通班，則該節任課教師 1 人。 2. 家長晤談(校長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資源班家長至少 1 位，若該校亦有其他類班級，再另加該類班級家長至少 1 位，班級類型較多之學校，訪談家長最多不超過 6 人。 B. 資優類： 1. 教師晤談(學者專家、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 資優資源班：該班導師 2-4 人(視班級數而定)。 2. 家長晤談(校長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資優班、藝術才能資優班各至少 1 位家長。 3. 學生晤談(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資優班、藝術才能資優班每年級各 1 人。
11:30~11:45 (16:00~16:15) (約 15 分)	委員討論時間	評鑑委員召開小組會議及進行資料整理

上(下)午 評鑑時間	工作項目	備註 (得視實際狀況經評鑑召集人同意後調整)
11:45~12:00 (16:15~16:30) (約 15 分)	綜合座談	1. 由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引言主持 2. 資優類、身障類評鑑委員分組座談 3. 評鑑委員報告訪視情形 4. 受訪學校問題回應說明 5. 交換意見及討論

(二)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 實地訪視評鑑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以全天為原則。

2. 學校名單如次：

(1)111 學年度：公誠國小、七股國小、將軍國中、正新國小、大內國中、沙崙國中、龍潭國小、白河國小、官田國小。

(2)112 學年度：柳營國小、六甲國小、東陽國小、北門國小、大內國小。

(3)113 學年度：白河國中、隆田國小、玉井國小。

(4)114 學年度：新泰國小、後壁國小、蚵寮國小、五甲國小、玉井國中。

評鑑時間	工作項目	備註 (得視實際狀況經評鑑召集人同意後調整)
9：00~9：10 (約 10 分)	開幕式暨簡報	1. 受評學校校長致詞並介紹學校相關人員。 2. 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致詞並介紹訪視委員。 3. 受訪學校校長報告特殊教育概況。(簡報 3-5 分鐘內)
9：10~10：30 (約 80 分)	審核評鑑指標資料	1. 評鑑委員分組審閱受訪學校之評鑑資料。分工如下： (1)行政組織及支援：校長代表 (2)鑑定及安置：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 (3)課程及教學：學者專家 (4)輔導及轉銜：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 (5)相關資源及服務：家長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 (6)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布之特殊教育業務：校長代表 (7)現場教學與訪談：全體委員 2. 如相關身分委員人數不足，得由召集人依委員專長調派。
10：30~11：00 (約 30 分)	參觀教學及設施	1. 依課表進行教學，以平日正常教學即可，無須安排特別活動。(若學校只有 1 位特教教師當日可調整課務協助評鑑進行。) 2. 請各校依場地安排評鑑動線
11：00~11：30 (約 30 分)		移動至被巡迴學校及準備就緒
11：30~12：00 (約 30 分)	與被巡迴學校教師、家長、學生晤談	● 晤談分別準備場地並同時進行。(括弧內為晤談人員) 1. 教師晤談(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被巡迴學校之普通班導師、巡迴班教師各 1 人。 2. 家長晤談(校長代表、家長團體代表)：被巡迴學校家長至少 1 位。 3. 學生晤談(教師組織代表)：被巡迴學校學生至少 1 位。
12：00~13：00 (約 60 分)		午餐、午休
13：00~13：30 (約 30 分)	與公教教師、家長晤談	● 晤談分別準備場地並同時進行。(括弧內為晤談人員) 身障類： 1. 教師晤談(學者專家、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 (1)資源班：普通班導師、資源班導師各 1 人。 (2)集中式特教班：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1 人；若學生有回歸普通班，則該節任課教師 1 人。 2. 家長晤談(校長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資源班家長至少 1 位，若該校亦有其他類班級，再另加該類班級家長至少 1 位，班級類型較多之學校，訪談家長最多不超過 6 人。

13:30~13:45 (約 15 分)	委員討論 時間	評鑑委員召開小組會議及進行資料整理
13:45~14:00 (約 15 分)	綜合座談	1. 由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引言主持 2. 評鑑委員報告訪視情形 3. 受訪學校問題回應說明 4. 交換意見及討論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工作期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備註 (辦理單位)
當年 6 月	公布計畫	公布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受評學校名單	教育局
當年 8 月	召開說明會	召開受評學校評鑑說明會	教育局、評鑑 承辦學校
當年 12 月中 旬	學校提送自評資 料	受評學校寄送自我檢核表及上傳相關資 料	受評學校
當年 11 月下 旬至 12 月上 旬	召開行前會	召開訪視評鑑行前會議	教育局、評鑑 承辦學校
當年 12 月至 翌年 1 月	實地訪視評鑑	評鑑工作小組委員到校實地訪視評鑑	訪視評鑑委 員、評鑑承辦 學校、受評學 校
翌年 2-6 月	公布評鑑結果	1. 召開評鑑檢討會議 2. 函送評鑑報告初稿及受理申復 3. 函送評鑑結果及受理申訴 4. 公布最終評鑑結果 5. 辦理評鑑敘獎 6. 受評學校依評鑑結果擬定改善計畫 並執行	教育局、評鑑 承辦學校、受 評學校
翌年 7-12 月	追蹤輔導	未通過學校進行評鑑追蹤輔導	教育局、評鑑 承辦學校、受 評未通過學校

臺南市○○○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報告初稿
受評學校申復申請書

受評學校：		評鑑結果：	
受評日期：		申請申復日期：	
申復之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	指標	評鑑報告初稿意見	申復原因說明
說明	申復申請書應於評鑑報告初稿送達學校後 14 日內，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函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學校全銜)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育評鑑自我改善計畫(範例)

壹、依據：

貳、目的：

參、執行改善期程：

肆、執行處室：

伍、評鑑待改善事項及學校具體改善方式：

評鑑項目	指標	評鑑結果待改善事項	具體改善方式

註：請乙等及未通過學校依據評鑑結果提出評鑑自我改善計畫，乙等學校送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錄案列管，未通過學校送本局備查列管，俾作為教育局追蹤輔導之依據。

陸、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